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763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許紀瀚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億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許展璋、許騰文間
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明確表明請求之違約金起算日為何（應載明起算年月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